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7207號

聲　請　人　順大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古漢輝

上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陳采妮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5年6月24日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付款地未載，票面金額新臺幣23,700元，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5年6月26日，詎於115年6月27日透過網路通訊軟體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具無因性、提示性及繳回性，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所謂提示，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以銀行軋票為例，票據權利人必須持有票據原本以表彰其為權利人，進而執該票據原本向銀行為現實提示請求付款始足當之。苟以存證信函向銀行請求付款，充其量僅具催告付款之性質，與現實提出票據原本尚屬有間。縱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此觀諸票據第69條、第86條分別就「付款之提示」及「拒絕證書之作成」規定即明。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然仍應踐行「提示票據原本」之程序，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兩者概念不容混

淆。

三、查聲請人於115年8月17日聲請狀記載請求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經本院於同年月21日命其補正「提示日為何」，聲請人固於同年9月3日具狀陳明系爭本票於115年6月27日以透過網路通訊軟體方式向相對人提示，本件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為115年6月27日，並提出對話截圖影本為證。惟按所謂付款之提示，係票據之執票人向付款人現實提出票據，請求付款之謂，本件聲請人以透過網路通訊軟體提示通知相對人為付款請求，與向付款人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尚屬有間，況該對話截圖中亦未有提示系爭本票原本之紀錄，該對話充其量僅具催告付款之性質，是本件聲請人以網路通訊軟體方式為提示系爭本票影本要與前開實務見解有悖，難認已生提示之效力。依上開說明，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